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LO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5,281,876.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

	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LOF）A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C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证 500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1	002903	0229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0,866,557.69 份	663,896,752.91 份	518,565.69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 500 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LOF) A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C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Y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1,101,716.14	61,535,413.98	2,143.73
2.本期利润	-7,479,866.52	9,275,318.07	-17,062.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0.0095	-0.10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3,390,823.56	707,508,709.77	698,719.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74	1.0657	1.3474

注：（1）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设Y类份额，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季度。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1.87%	-0.23%	1.93%	-0.89%	-0.06%
过去六个月	14.62%	1.87%	15.14%	1.91%	-0.52%	-0.04%
过去一年	6.35%	1.70%	5.40%	1.73%	0.95%	-0.03%
过去三年	-17.95%	1.31%	-20.91%	1.33%	2.96%	-0.02%
过去五年	17.26%	1.29%	8.93%	1.31%	8.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4%	1.48%	28.69%	1.51%	6.05%	-0.03%

2、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1.86%	-0.23%	1.93%	-0.95%	-0.07%

过去六个月	14.51%	1.87%	15.14%	1.91%	-0.63%	-0.04%
过去一年	6.13%	1.70%	5.40%	1.73%	0.73%	-0.03%
过去三年	-18.43%	1.31%	-20.91%	1.33%	2.48%	-0.02%
过去五年	16.10%	1.29%	8.93%	1.31%	7.1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1.25%	0.43%	1.27%	6.14%	-0.02%

3、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	1.18%	-5.84%	1.18%	0.0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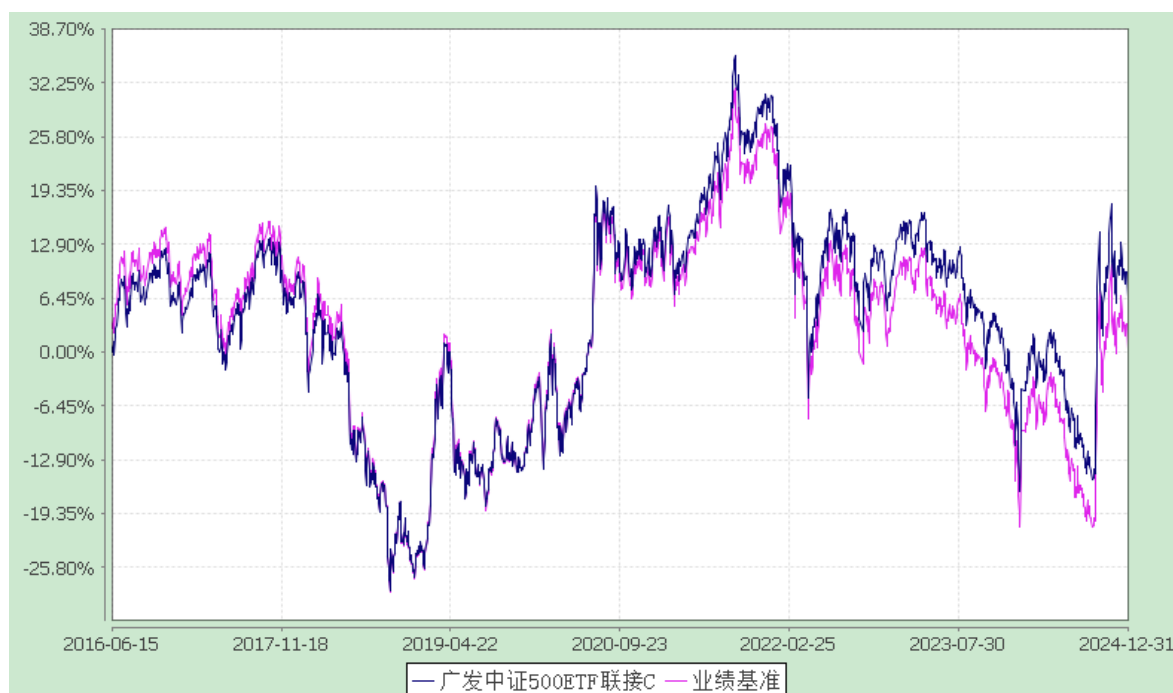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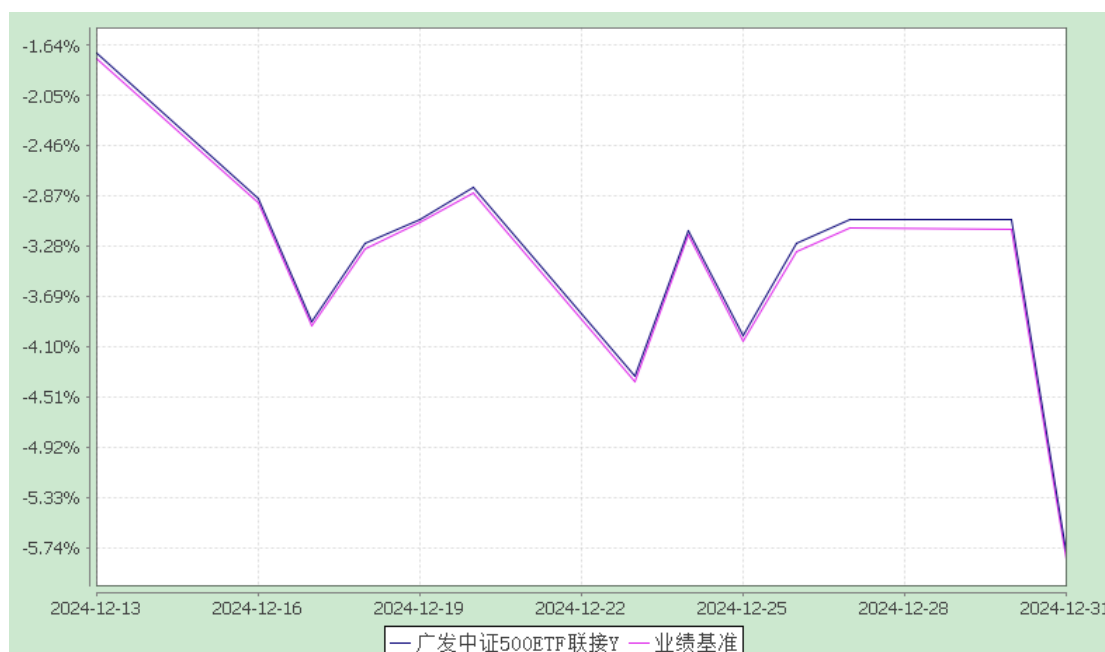
1、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LOF）A：



2、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C:



3、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Y:



注：（1）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增设 Y 类份额。

（2）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95%×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变更为“95%×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	2014-04-01	-	20.5 年	刘杰先生，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	---	--	--	--

	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4 季度，A 股市场情绪回暖明显，整体呈现宽幅震荡行情，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06%，中证 500 指数下跌 0.30%，创业板指下跌 1.54%，中证红利全收益指数下跌 1.77%。

9 月底至 10 月初，监管打出了政策组合拳，不仅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还推出了大规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举措，最终促成市场急速修复。4 季度整体风险偏好迅速回升，市场呈现行业轮动加速、主题投资活跃度上升等特点。4 季度 A 股市场商贸零售、综合、电子、计算机和通信等行业表现较好，表现较弱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食品饮料、医药生物、房地产和农林牧渔等。

作为 ETF 联接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广发中证 500ETF 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成份股调整、申购赎回和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等因素。

中证 500 指数有着高波动、高收益的特征。就中长期表现而言，中证 500 指数收益相较大部分市场宽基指数存在一定优势；就短期表现而言，其往往被誉为“反弹急先锋”，值得投资者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293,047.87	93.18
---	-------------------------	-----	--------	------------	------------------	-------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528.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528.00	0.00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901	江苏金租	2,400	12,528.00	0.0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25,222,402.74	1.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222,402.74	1.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749.SH	24 国债 15	200,000	20,155,232.88	1.07
2	019740.SH	24 国债 09	50,000	5,067,169.86	0.27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说明
IC2501	IC2501	25.00	28,598,000.00	-654,156.86	买入的股指期货是现货股票指数的对应期货品种，相关性较高，用期货进行较小比例的现货股票替代，能够较好地实现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调仓成本等，也能保持整体持仓风险特征前后一致。
IC2502	IC2502	3.00	3,419,040.00	-55,040.00	买入的股指期货是现货股票指数的对应期货品种，相关性较高，用期货进行较小比例的现货股票替代，能够较好地实现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调仓成本等，也能保持整体持仓

					风险特征前后一致。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709,196.8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612,509.6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8,104,436.86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是 ETF 联接基金，主要投资目标 ETF 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同时可以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可以更好地应对申购和赎回，进行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尽量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力争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海事局的处罚。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消防救援大队的处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的处罚。

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及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4,431,132.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74,925.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2,466,105.09
9	合计	9,972,163.92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中证 500ETF联接 （LOF）A	广发中证 500ETF联接 C	广发中证 500ETF联接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3,395,78 5.62	1,070,157,64 6.2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441,221.7 1	447,335,462. 93	518,601.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970,449. 64	853,596,356. 31	36.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0,866,557.69	663,896,752.91	518,565.69
-------------	----------------	----------------	------------

注：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设Y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441,979.0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441,979.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007,20241010-20241021,20241025-20241027	479,478,231.07	-	479,478,231.07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65），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
- 2.《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